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,并于2025年11 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,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生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 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北京航空材料 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为5票,反对票为0票,弃权票为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 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8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为5票,反对票为0票,弃权票为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 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9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为5票,反对票为0票,弃权票为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 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0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为5票,反对票为0票,弃权票为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6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1月21日